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17）沪0113民初14217号

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纪蕴路588号9号楼一楼C5。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宫克，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株洲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南省醴陵市陶瓷科技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某，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泓辉，上海达必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本院于2017年7月12日立案受理了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株洲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展览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由审判员张静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审理。

案由：展览合同纠纷。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株洲某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前支付原告上海某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展位费35,000元；如被告未能按

期支付，则原告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5,000元；

二、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为900元（原告已预缴），由原、被告各承担450元，被告负担部分于2017年11月29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审　判　员　　张　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茅金娣